

##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对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较好的控制风险，未发现其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公司对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客观、公正，我们同意将该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提前审阅了《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公司预计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为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

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华强、段琳、许青

2023年4月5日